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同意红星苑命名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来《关于红星苑命名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征求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及我局审核，该命名符合《地名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同意贵公司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金坑红星村开发建设住宅小区命名为：“红星苑”（Hóngxīng Yuàn）。该项目原以“红星搬迁安置楼”名称报建。

此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